

关于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
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19）第 337001 号

目 录

关于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汇总表 1-2

关于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19）第 337001 号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陆重工股份公司”）委托，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海陆重工股份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及合并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公司及合并利润表、公司及合并现金流量表、公司及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9）第 337002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文）的要求，海陆重工股份公司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 2018 年度海陆重工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海陆重工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海陆重工股份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海陆重工股份公司实施于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往来的相关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 2018 年度海陆重工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海陆重工股份公司 2018 年度年报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附件：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汇总表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海龙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朱丹宁

2019年4月22日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8 年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2018 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18 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18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8 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无									
小计	—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无									
小计	—									
总计	—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8 年年初往来资金余额	2018 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18 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18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8 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无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东台海汇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0,000.00			10,000.00	资金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款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鄱阳县博达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0,000.00			10,000.00	资金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款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宁夏江南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101.92			3,101.92	资金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款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张家港海陆聚力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265.00				2,265.00	资金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款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卢氏县瑞泰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800.00			1,800.00	资金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款
小计				2,265.00	24,901.92			27,166.92		
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	无									
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	阜城县汇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应收账款		22,975.36			22,975.36	逾期销售款	非经营性往来款
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	阜城县银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应收账款		3,809.53			3,809.53	逾期销售款	非经营性往来款
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	阜城县瑞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应收账款		435.00			435.00	逾期销售款	非经营性往来款
小计					27,219.89			27,219.89		
总计				2,265.00	52,121.81			54,386.81		

本表已于2019年4月22日获董事会准。

法定代表人： 徐元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申申

会计机构负责人： 成艺